

#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向银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拟同意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北丰乐”）拟以其资产向银行抵押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丰乐种业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肥业公司，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以其持有的相关土地、房屋、固定资产及设备作为抵押，向银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。鉴于湖北丰乐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8 月份刚收购，本次申请的授信额，不在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综合授信范围内，且 8 月 16 日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批准，丰乐种业已为其提供期限为一年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赵定涛 卓敏 刘有鹏

2017 年 10 月 23 日